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68場)

【打詐專法立法分析】紀錄

日期:2024年8月9日

主持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鄭善印理事長

各位來賓午安,歡迎大家參與本次的線上論壇。今日論壇的主題是「打詐專法立法分析」,很榮幸邀請到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大隊長兼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執行秘書黃國師先生擔任引言人。兩位與談人分別是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洪文玲院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主任。最後有 35 分鐘開放大家提問及討論,歡迎大家踴躍發言,謝謝。

引言人: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 黃國師大隊長

打詐專法立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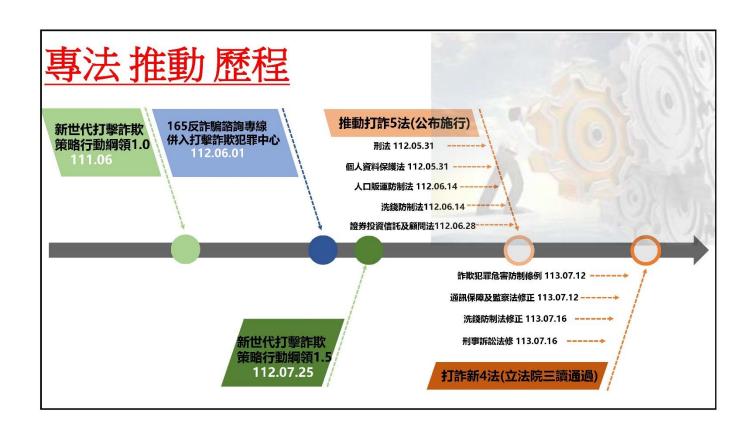
提報:刑事局 偵七大隊 兼打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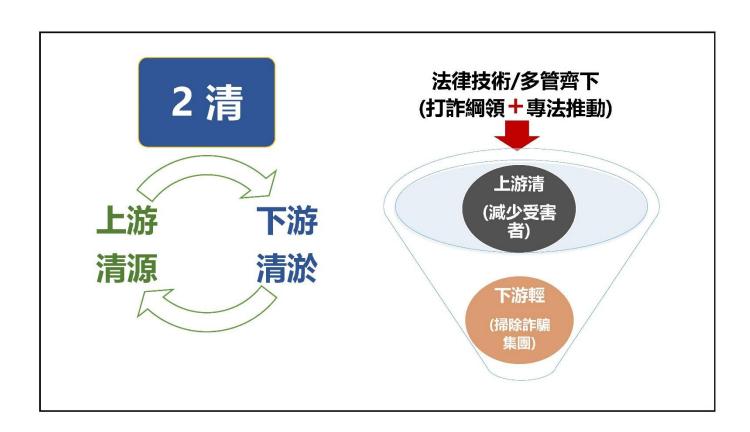
推動專法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 金融防詐 —異常交易管控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一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義務
- ◆ 電信防計 -電信事業配合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
 - 一非本國籍人士、黑莓卡條款
- → 數位經濟防計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地(法律代表)
 - 一業者之防詐義務(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 之身分、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 -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者. 網路遊 戲業者防詐作為

洗錢防制法

- ✔ 強制納管虛擬資產
- ✓ 加強控管第三方支付服務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 高額財損.三人以上複合型態加重刑責
- ✓ 自首(白)協助溯源追查免除(減輕)責任
- ✓ 提高假釋門檻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 增訂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
- 強化程序保障:法官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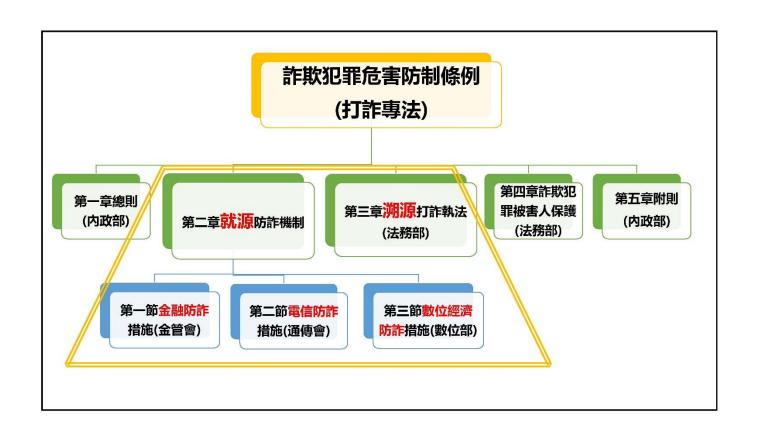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一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 ✔ 明定法源:GPS、M化車
- ✔ 強化程序保障:法官保留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打詐專法)
 - 3.刑事訴訟法一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 2.洗錢防制法
 - 4.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從內政部角度

• (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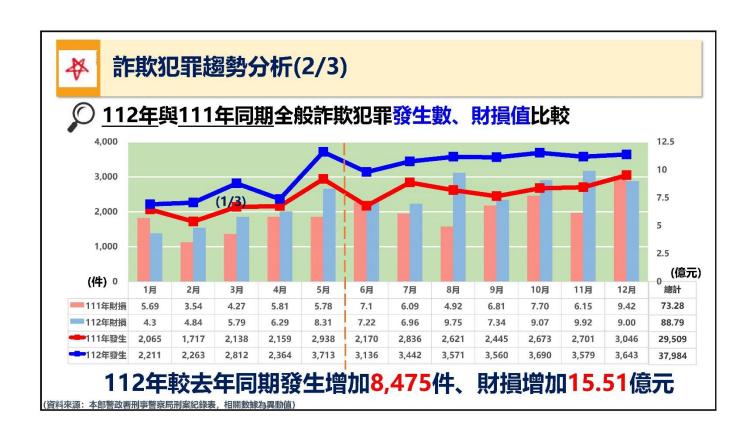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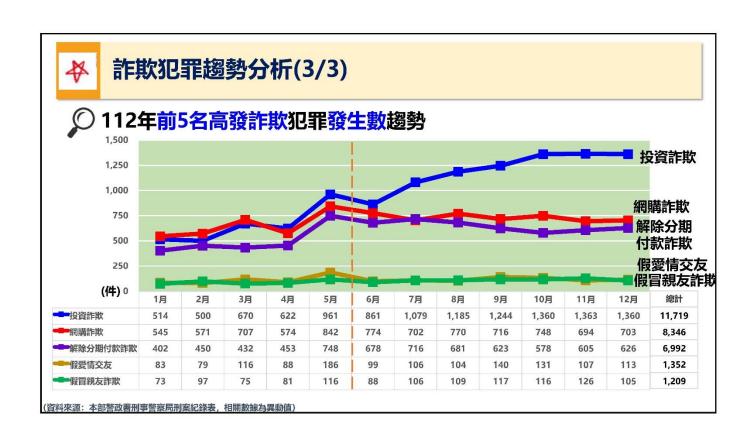
審計部:2023年詐欺 案件及財損金額 創6 年新高

- 審計部點名,NCC擔仟「堵詐—電信網路」 的統籌機關,應持續精進堵詐措施。(資 料昭)
- 2024/07/30 22:26 「記者林 於漢/台北報導〕審計部29 日發佈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針對政府推動打擊詐 欺執行情形,統計2018年至 2023年詐欺案件及財捐金額, 均於去年創下新高紀錄,分 別為3萬7984件、88億餘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要解決當前那些問題





當前挑戰

金融

- ◆人頭帳戶(號)涉詐
- **一** 虚擬資產涉詐案件高發

電信

- **◆人頭電信門號涉詐**
- ⊕ 黑莓卡涉詐

數位經濟

- **台 網路詐騙廣告、訊息氾濫**
- **一調閱資料受限**

刑事司法

- **沙 犯嫌再犯率高**
- **核心犯嫌不易溯源**

法制再進階 制定打詐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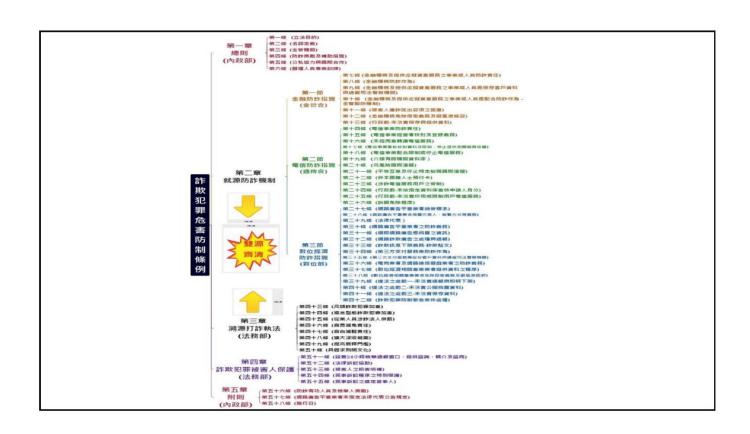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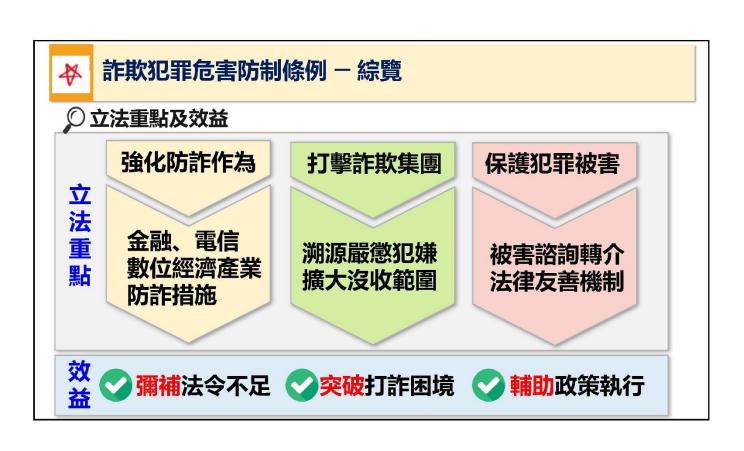
小結

打詐腳步再加速

專法防許再進階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綜覽

②章節摘要

第一章 總則 (内政部)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法務部)

高額詐欺犯罪加重

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法務部)

第五章 附則 (内政部)

立法目的 名詞定義 主管機關 防詐獎勵及 補助措施 公私協力

國際合作

專業訓練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金管會)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通傳會)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數發部)

自首減免責任 自白減輕責任

擴大沒收範圍

提高假釋門檻

詐欺被害人 諮詢轉介服務

法律訴訟扶助協助

放寬選定當事人限 制,减輕民事訴訟 費用

運用調和解程序 填補被害人損害

有功人員及 檢舉人獎勵

公告代替送達

施行日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內政部-總則及附則

第4條

補助、獎勵 或輔導推動防詐政策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透過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防詐宣導、 產學合作等,提升社會識詐及阻詐能力。

第56條

防詐有功人員獎 勵 及 鼓勵檢舉

對於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於詐 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 者,核給獎勵。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就源 3部會-防詐機制說明

金融防詐措施 (金管會)

電信防許措施 (通傳會)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數發部)

鎖定犯嫌 阻斷金流

- 規範對象:金融機構、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VASP)
- 規範標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虛擬資產帳號
- ▶ 控管措施:確認(審查)身分、 暫停存領(匯)或全部(分)交易 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 提供服務

落實實名 防制濫用

- > 規範對象:電信事業
- ▶ 規範標的:電信服務、國際漫遊(黑莓卡)、外籍人士預付卡
- 控管措施:核對及登錄身分、 限制或停止服務、阻斷國際 漫遊、限制申辦電信服務

落地納管 全面防堵

- 規範對象:網路廣告平臺、第 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 連線遊戲業者
- 規範標的:網路廣告、其他非 廣告內容、第三方支付服務 客戶、電商客戶、網路連線 遊戲客戶
- 控管措施:揭露資訊、驗證身分、移除、限制瀏覽、停止 播送、暫停提供服務、持續 審查身分、延後撥款、拒絕 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溯源 法務部-打詐執法說明

加重刑責

- > 高額財損
- > 三人以上
 - > 複合型態
 - > 於境外對境内施詐
-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

落實監督

> 從業人員涉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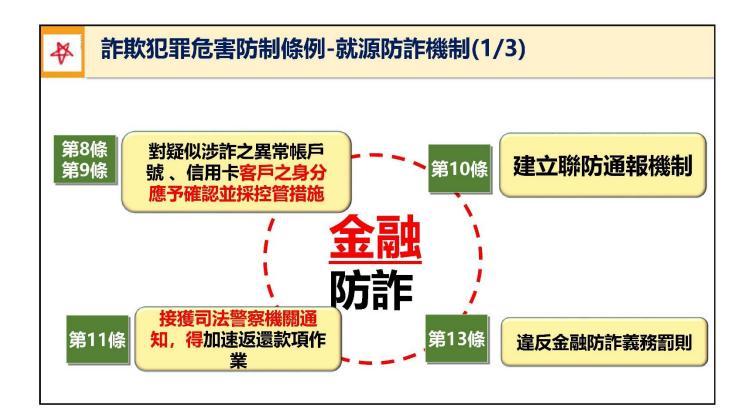
法人(雇主)併罰

減少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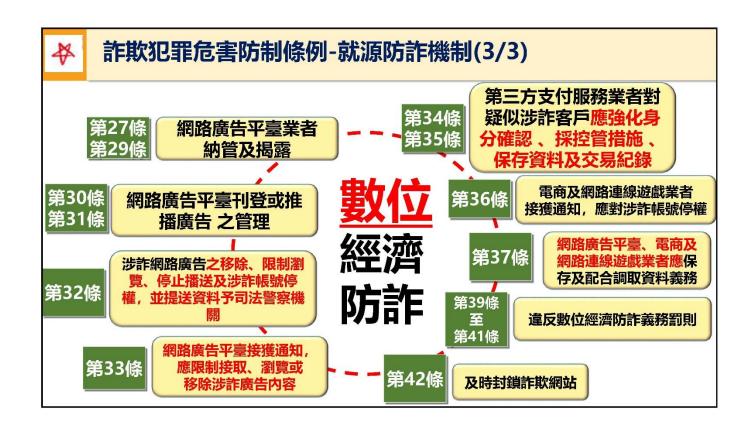
- > 擴大沒收範圍
- > 假釋要件加嚴

溯源查緝

- ▶ 自首減免責任
- > 自白減輕責任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第51條

設置全天候諮詢、通報暨轉介窗口

内政部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 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 即 165 專線 提供詐 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 相關機關 (構) 或 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必要之協 助。

第52條

提供法律訴訟協助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 時,發現符合法律扶助法申請要件之被 害人,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據法律扶助法 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1/8

虚擬資產涉詐案件持續高發。

- 第7條 (金融防詐責任)
- 第8條(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金融防詐措施)
- 第9條(保存客戶資料與通報司法警察機關)
- 第10條(金警聯防通報機制)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2/8

被害人取回警示帳戶內遭詐款項的程序複雜及時效過長

•第11條(被害人遭詐款項之返還)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3/8

外籍人士離境後,金融帳戶及電信門號遭用於詐欺犯罪

- 第8條(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金融防詐措施)
- 第19條(介接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 •第22條(外籍人士預付卡)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4/8

人頭門號及黑莓卡氾濫, 遭利用於詐欺犯罪

- 第14條(電信事業防詐責任)
- 第15條(電信事業經營者核對身分及登錄義務)
- 第16條(轉讓電信服務重新辦理核對身分及登錄)
- 第17條(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電信防詐措施)
- 第18條(限制或停止從事詐欺犯罪之電信服務)
- 第20條(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原則禁止)
- 第21條(簽訂國際漫遊協議應遵守事項及停止服務要件)
- 第23條(疑似涉及詐欺或從事詐欺申辦電信服務之限制)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5/8

境外通訊軟體 (如LINE...等)詐騙被害人,要求境外公司落地,遵循我國法令規定,並制定調取資料程序

- 第29條(法律代表)
- 第30條(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防詐責任)
- 第37條(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業者提供資料之程序)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6/8

詐欺投資廣告氾濫推播,業者應落地納管主動審核/自 主移除,恪遵法令

- 第29條(法律代表)
- 第30條(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防詐責任)
- •第32條(網路詐欺廣告之處理與通報)
- 第33條(詐欺訊息下架義務-詐欺貼文)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7/8

再犯率高、法院量刑低,罪刑法定與量刑因子 重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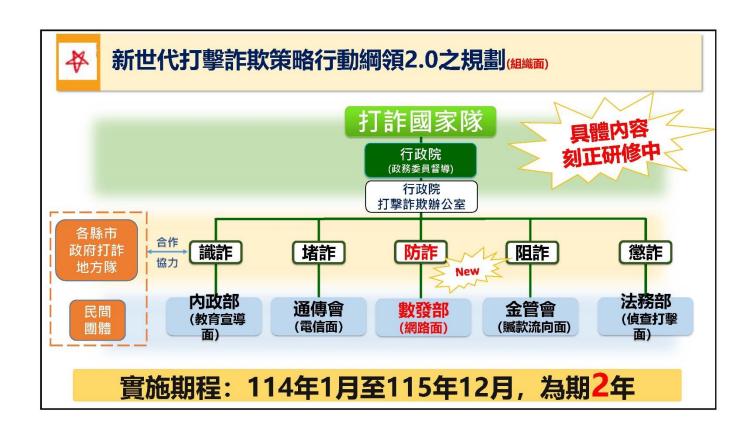
- 第43條(高額詐欺犯罪加重刑責)
- •第44條(三人以上複合型態或於境外詐欺國內民眾者加重刑責)
- •第49條(提高假釋門檻)
- 第50條(具體求刑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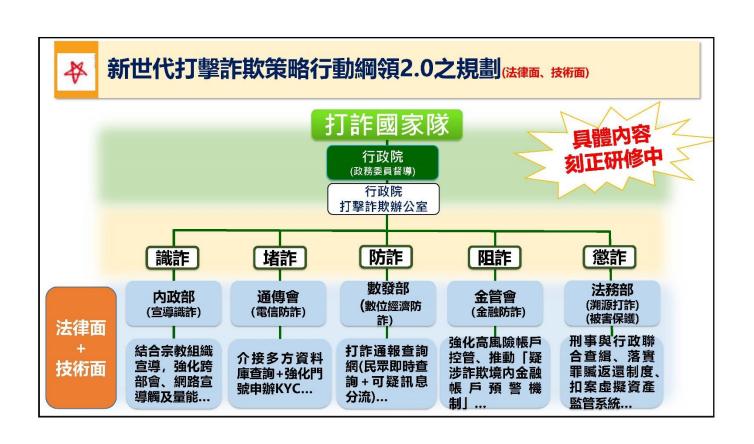
打詐專法能解決目前那些問題8/8

人捉到了,但被騙a錢....拿得回來?!

- 第46條(自首減免責任)
- 第47條(自白減輕責任)
- •第48條(擴大沒收範圍)
- 第53條(被害人損失填補)











- 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第51條之執行(提供被害人諮詢、轉介、諮商、社會救助之協助)
- 2

與<mark>法律扶助基金會</mark>研商第52條之執行(告知 被害人得依法申請法律扶助)

◎ 警察 後續應辦事項(2/2)



研訂第56條授權子法(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 研討第50條反惟丁石 及檢舉人,應予獎勵)



協助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法務部 研訂第8、9、10、11條(金融防詐) 第35、39條(數位經濟防詐)之授權子法

🔎 附帶決議事項(1/2)

原鄉及偏鄉因資訊落差,利用網路查詢反詐資訊不易



透過人力反詐宣導、適時補充足夠警力



3個月內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法案說明會



◎ 附帶決議事項(2/2)

中央詐欺犯罪防制會報



行政院為執行防制、打擊詐欺犯罪, 應設「中央詐欺犯罪防制會報」

召集人1人(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

每4個月開會1次

委員若干人(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 具經驗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行政院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 納入會期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 及報告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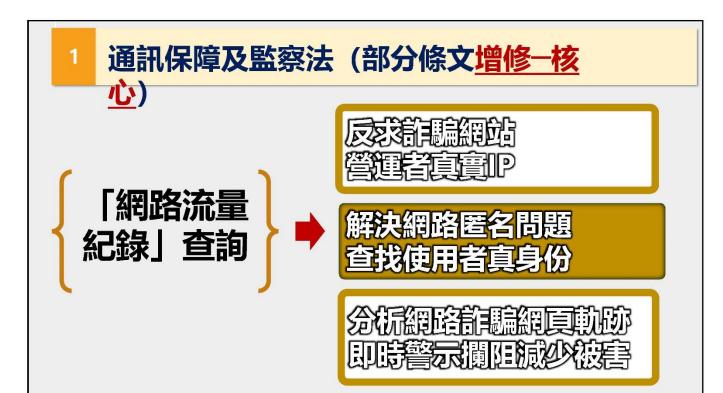
打詐腳步齊步走

完美合作有沒有



1+3法 重點介紹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部分條文增修)
- ·洗錢防制法 (部分條文增修)
- •刑事訴訟法-(增一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2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第153條之1 定位及追蹤位置 - GPS追車手

第153條之2 調查手機位置及號碼 - M化車定位機房

第153條之3 從室外向室內調查 - 熱顯像儀測溫救人

第153條之4-之10 聲請、通知、救濟、資料保存銷 燬,刑事執行準用、授權子法





打詐 4法 效益

打 詐 新 利 器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例 擊

擊詐騙結構

洗錢防制法

6

攔詐騙金流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追詐騙網站

刑事訴訟法一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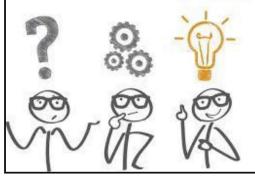


捉詐騙犯嫌

這是我們要的?



•打詐這樣問題都決了



金融、電信、網路、執法

還有什麼問題沒能解決 立法後仍存在之問題

網路篇-有4

部分網路應用程式運營業者未提供廣告服務或未達一定規模,不受專法規範。

例:交友軟體、Telegram

- •境外大型網路業者(META、GOOGLE、LINE)成立子公司招攬業務,規避專法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為規範主體(含資料調閱)
- ·非數位部轄管之網路通路業者「個資外洩」問題(如旅行社、健身工坊wordgym、食品···) 持續高發
- App Store Gift 卡 詐欺案件仍高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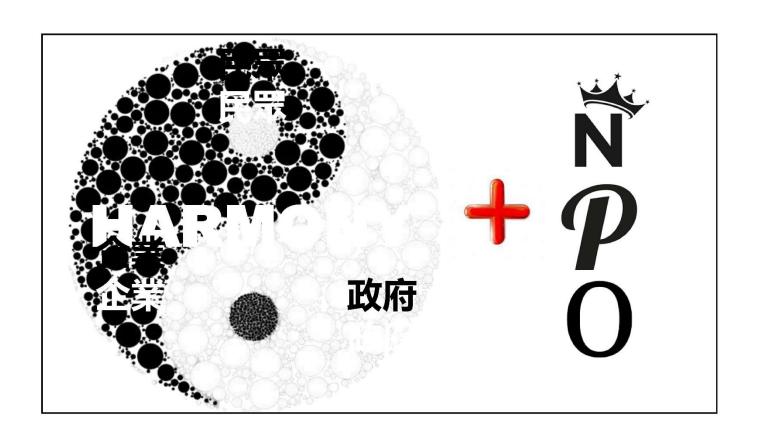
還有什麼問題沒能解決 立法後仍存在之問題 金融篇—有4

- 境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於境內招攬業務未依 法辦理洗錢防制登記,違反洗錢防制法草案第6條第4項、 第5項遭處罰者,難收執行成效
- •民眾受引導與境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交易虛擬資產,無法管理(境外管轄司法互助)
- 外籍人士離境或失聯後,金融帳戶成高風險人頭帳戶
- 虚擬帳號之申請,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要件較嚴謹外,對 法人核發之要件寬鬆,最許團愛用

還有什麼問題沒能解決 立法後仍存在之問題 查緝篇—有3

- 境外詐欺 因國際外交情勢及司法互助, 查緝偵審受阻。
- •涉案犯嫌逃匿境外,躲避刑事處罰。
- •主流通訊方式轉以APP為主,傳統通訊監察 無法偵查。

各位大德 高見/建議?



打詐四法 幕後推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內政部研究員 王琮聖 偵查員 江樂麒

法務部 檢察司 檢察官 李仲仁

通訊保障監察法: 法務部 檢察司 檢察官 黃惠欣

刑法事訴訟法一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法務部 檢察司 檢察官 黃惠欣

洗錢防制法: 法務部 檢察司 檢察官 張靜薰

解構 打詐 究極思維

決戰在網路 決勝在境外

特別感謝

簡報參與製作者:

偵七大隊 偵查正 **林敬堯** (隊 祕)

打詐中心 金融股 股長 洪丞奇



以上 敬請 指教

更多防詐資訊請參閱







警政APP



165辰詐貶帝約



i



165全民防騙專員



Android



165反詐騙Line

與談人1: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 洪文玲院長

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13.7.31 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以下就該法之內容與特色進行法制分析:

一、法律屬性

- 1. 兼具實體與程序法:該法賦予各個政府機關諸多干預人民營業權、資訊自決權、通訊權、經濟自由權等公權力;課予與詐欺犯罪關係密切之七大產業協力義務及違反義務之罰則。另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證及通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之程序10、11;特殊救濟程序26;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事項50;協助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之告之52、選定當事人程序55等。
- 2. 行政規制手段(3-42、56-57)為主,刑罰手段(43-50)為輔。
- 3. 是行政法,也是一種附屬刑法(經濟刑法)。

二、立法目的

- 1. 源頭防制,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
- 2. 溯源打詐,提高刑罰、擴大沒收、限制假釋,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 3. 友善被害人提供保護。

三、策略

- 1. 跨國、跨部會、跨層級、跨領域合作:源頭防制,納入中央機關(內政部、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法務部、法院等)及所屬各司法警察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共同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
- 2.公私協力:督促業者自治自律(6.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淪為犯罪工具。課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7大關鍵產業協力義務與違反義務之行政制裁責任。(8-13)
- 3. 提供諮詢專線、及時圈存監控發還被詐款項、調解賠償、團體訴訟、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執行費用,以保護被害人。(11、51-55)

四、管制手段

1. 機關管轄與分工:

中央:納入內政部、金管會 13、通傳會 14-25、數發部 27-42、法務部 49.53、法院 54 等中央機關,以及所屬各司法警察機關 9.10.35.37.42.52。

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司法警察機關 9.10.35.37.42.52。

2. 明定私部門合作與協力義務:課予 7 大關鍵產業(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

戲業者等)協力義務與違反義務之行政責任。(8-13),就源防詐之具體措施(7-42)包括:補助、獎勵、指導(4),教育訓練、提升內部人員識詐意識(6),強化業者對客戶資料之掌握、確實查證、保存交易資料(8.9.37),與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免除客戶個資之保密義務及侵權損害賠償責任(12 II、14 IV、38 II、39V)。

- 3. 源頭管制:7 大關鍵產業業者接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即應依法採取相關作為,例如暫停全部交易功能、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延後撥款、後續控管、解除控管等,以及時阻詐。(9.10.11.35)
- 4. 加速行政救濟程序:明定不服電信主管機關之處分,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26)。
- 5. 加重刑責:溯源打詐。最高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徒刑 12 年以下(43.44),沒收所有工具設備及違法所得(48)。不得假釋(49)。

五、友善被害人保護機制

在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部分,提供受害者諮詢、心理諮商、救助、轉介及法律協助管道 等友善措施。(51-55)

提早追回發還(11),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 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 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訴追、審判過程,法律扶助(52)、促使加害人和解、賠償。(53-54)

得採團體訴訟,選定當事人(55),節省被害人訴訟時間與心力耗費。

暫時免納訴訟費、執行費,減輕被害人經濟負擔。

六、執法建議

該法為源頭防制,賦予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及司法警察機關行政管制權力,課 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 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7大關鍵產業行政協力義務,無論是通 知、通報,均具體課予特定業者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該等下令均具有規制效力,違反 者,均有對應之制裁條款,例如:

第 10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 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

第13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

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就此,該等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即具規制法效力,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與訴願法第 3 條行政處分之性質,受通報之金融業者(被處分人)與權利受直接限制之帳戶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均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而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通報,相關方式、程序,即有行政程序法 95、96、100、102、110 等規定之適用。為免日後執行陷入法律爭議,警察主管機關宜配合規劃通報之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制式表格等,提供第一線警察分局同仁援用。

再者,該法僅於第 26 條明定不服電信主管機關之處分,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至於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則未特別規定,故被處分人或 利害關係人,仍須經由訴願程序,再提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與談人2: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主任

一、詐騙已產業化且可客製化尋找被害人

當生活網路化,網路犯罪化也成必然,詐騙已經是個大型產業,還可以客製化尋找被害人,也成為黑幫主要金流來源,儼然已對全球人民財產造成高度危害,為當前社會治安關注之重點議題。

二、詐欺件數及財損金額仍逐年升高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7年至112年間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均以112年度最高,分別為3萬7984件、88億餘元。

三、詐騙成為信任與價值之戰

詐騙手法一直圍繞著人們的「慾望」和「恐懼」像傳染病毒一樣不斷變化,不斷編造一個又一個故事,以此來騙取人們財產;詐騙犯罪,成為信任與價值之戰。

四、政府打詐主要作為回顧

政府為展現打擊詐欺犯罪決心,先後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打詐國家隊」及「打詐辦公室」,精進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版」, 並增修「中華民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五法」。但政府強化防制措施後,詐欺集團犯罪模式與手法也隨之改變,並產生法令不足情形。

五、「打詐專法」主要內容

為因應不斷變化的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完善打詐法制,彌補現行規範不足,行政院於113年5月續於院會通過「打詐新四法」,以精準打擊詐欺犯罪,後經立法院陸續於113年7月12日、16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打詐專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

「打詐專法」採取「就源」及「溯源」此一「雙源齊清」方向,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三大重點為主軸,從金融(含虛擬資產)、電信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含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網路連線遊戲及電商業者)等三面向著手。此外也針對詐欺集團犯嫌加重刑責,擴大沒收範圍,也建構完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打詐專法」評析

(一)就強化防詐作為而言

就源防詐機制讓行政機關在管理層面上,有明確的責任歸屬及法源依據可「就源管理」,從金融(含虛擬資產)、電信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含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網路連線遊戲及電商業者)等三面向著手,這也是過去「劍青檢改」一直呼籲「行政管理先行」的重要性,因為行政機關如果沒有好好設計責任歸屬及法源依據的話,就等於前端都沒有好好管理、也容易形成各部會互踢皮球。

有了「就源管理」法源依據之後,至少可以先釐清責任歸屬,並解決以往:1. 詐團多利用第三方支付或虛擬貨幣詐財洗錢。2. 被害人取回警示帳戶內遭詐款項的程序複雜及時效過長。3. 外籍人士離境後金融帳戶及電信門號遭用於詐欺犯罪。4. 人頭門號及黑莓卡遭詐團氾濫且缺乏實名制導致無法查出真正犯嫌。5. 大型線上平台無落地註冊受管及欠缺擔負「網路守門員」(gatekeepers)法令規定與制定調取資料程序等問題。縱使如此,目前「打詐專法」諸多規定仍是相當抽象,後續各部會對於相關子法修訂及配套措施與落實程度,才是觀察重點所在;畢竟打詐並非單一部會就能主導,需要多方協力合作,才能做得徹底有效。

然而,誠如引言人所言: 1.未達一定規模網路廣告平台業者(如交友軟體),不受專法規範。2. 境外大型網路業者(META、GOOGLE、LINE)成立子公司招攬業務,規避專法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為規範主體 (含資料調閱)。3. 非數位部轄管之網路通路業者「個資外洩」問題(如旅行社等)持續高發。4. 境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於境內招攬業務未依法辦理洗錢防制登記,違反洗錢防制法草案第6條第4項、第5項遭處罰者,難收執行成效。5. 民眾受引導與境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交易虛擬資產,無法管理(境外管轄 司法互助)。6. 外籍人士離境或失聯後,金融帳戶成高風險人頭帳戶。7. 虛擬帳號之申請,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要件較嚴謹外,對法人核發之要件寬鬆,最詐團愛用等問題,仍尚待解決,畢竟打詐「決戰在網路」,若無有效網路治理,「想騙的照樣騙、騙到的花光光」現象仍會再現。

(二)就打擊詐欺集團而言

此次修法,針對以往長期輕判詐欺犯,以及人捉到了但被騙錢拿不回來的問題可「溯源打詐執法」,並針對司法查緝的科技偵查,給予明確法律授權與管制,可以名正言順使用「科技偵查溯源」,避免游泳追快艇偵查困境,確實是一大利器利。如1.針對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首腦主犯,提高刑責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2.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加重刑責二分之一;首腦主犯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3.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或自自協助溯源追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4.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澈底斷絕犯罪誘因。5.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三犯一律不得假釋。6.未來警檢辦案,可運用GPS定位追蹤、以M化車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以及熱顯像儀對室內調查等科技方法查緝。7.新增「網路流量紀錄」,讓偵查機關能藉由分析網路數位足跡來追查犯罪

然而,「溯源打詐執法」真正「決勝在境外」,如何避免因國際外交及兩岸情勢,而影響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以及科技偵查法源依據,尚缺有關「設備端通訊監察」,仍有待未來努力之處。

(三)就保護犯罪被害而言

此次修法針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部份,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強化現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加強法律協助、放寬民事 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明定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 程序,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

只是第三方業者針對疑似涉詐客戶延後撥款的款項,是否能比照「打詐專法」條 文中的金融機構發還給被害人、又或者在已經撥款的情況下,第三方支付業者是否能 針對同一賣方後續收得的款項進行圈存,並返還給被害人,這部分尚未明確入法。

挖掘潛在被害人,讓被害人說出來,阻止更多人受騙,確實重要。當被害人發現遭到詐騙之後,如何迅速追回財產,並補償被害人,是被害人最關心的課題,此次修法,雖對被害人遭詐匯出款項之返還,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帳戶(號)內剩餘款項(虛擬資產)有所規定,但誘因仍不足。日本法制上依據「犯罪被害財産等による被害回復給付金の支給に関する法律」(2006 年法律第87号)規定,設計了國家將犯罪人從被害人那兒獲得的財產予以沒收、追徵後,用於回復被害人所蒙受的損害,設計了被害回復補償金制度;又依據「犯罪利用預金口座等に係る資金による被害回復分配金の支払等に関する法律」(2007年法律第133号)規定,金融機關即可將該帳戶的金錢以被害回復分配金名義,支付給匯款詐欺的被害人,被害人在申請時,也必須提出其為被害人與被害額度的資料,如果有受到其他補償與賠償,也需要提出扣除額的資料等(參照令和3年版犯罪自書—詐欺事犯者の実態と処遇—,2021年),可供我國未來立法參考。

七、四箭齊發建構免遭詐騙社會

完成「打詐新四法」只是一開端,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仍需再加緊腳步完善。未來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除了延續原本「識詐」、「堵詐」、「阻 詐」、「懲詐」四措施,也應增加「防詐」面向,納入「打詐通報查詢網」,廣泛利用 「AI 打詐技術」自動偵測詐騙廣告等,擴大公私協力以「減少接觸」、「減少誤信」、 「減少損害」,建構安全免遭詐騙社會。